

舟山市2022年度盘活指标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普陀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等级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其他土地								
						小计	旱地	小计	乔木林地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小计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小计	小计	裸岩石砾地	
1	普陀区白沙岛22-01号地块	朱家尖街道	白沙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6954	0.6954			0.6954	0.6954																		0	0		
			国有																											
			合计	0.6954	0.6954			0.6954	0.6954																					
2	普陀区白沙岛22-03号地块	朱家尖街道	白沙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27																		0.0527	0.0527	0.0527						
			国有																											
			合计	0.0527																			0.0527	0.0527	0.0527					
3	普陀区登步岛22-02号地块	沈家门街道	沙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1125	0.0041				0.0028	0.0028	0.0013	0.0013	0.1084	0.1084	0.1084														0	0
			国有																											
			合计	0.1125	0.0041					0.0028	0.0028	0.0013	0.0013	0.1084	0.1084	0.1084														
4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2-05号地块	沈家门街道	泗湾村经济合作社	1.2998	0.2311	0.2042	0.2042	0.0269	0.0269				1.0687	0.9728	0.9728	0.0272	0.0067	0.0205	0.0687	0.0044	0.0643								7	7
			国有																											
			合计	1.2998	0.2311	0.2042	0.2042	0.0269	0.0269					1.0687	0.9728	0.9728	0.0272	0.0067	0.0205	0.0687	0.0044	0.0643								7
集体土地	征收	-	-	2.1077	0.9306	0.2042	0.2042	0.7223	0.7223	0.0028	0.0028	0.0013	0.0013	1.1771	1.0812	1.0812	0.0272	0.0067	0.0205	0.0687	0.0044	0.0643								
	使用	-	-	0.0527																										
	小计	-	-	2.1604	0.9306	0.2042	0.2042	0.7223	0.7223	0.0028	0.0028	0.0013	0.0013	1.1771	1.0812	1.0812	0.0272	0.0067	0.0205	0.0687	0.0044	0.0643	0.0527	0.0527	0.0527					
国有土地	小计	-	-																											
合计				2	3	2.1604	0.9306	0.2042	0.2042	0.7223	0.7223	0.0028	0.0028	0.0013	0.0013	1.1771	1.0812	1.0812	0.0272	0.0067	0.0205	0.0687	0.0044	0.0643	0.0527	0.0527	0.0527	8.00	7	7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其中征收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

1. 该批次不涉及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
2. 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一致；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不一致，具体情况为：经实地踏勘，确认农用地0.9306公顷（其中耕地0.2042公顷，均为旱地）、建设用地1.1771公顷、未利用地0.0527公顷，故以实际情况上报。
3. 本实施方案用地涉及各乡镇村用地，由街道、村核实，经我局审核确认，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4. 结论意见：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表责任人：姜明珠

填表审核人：黄彪